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新筑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核查所采取的方式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台帐，抽查重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实地查勘募投项目进度等，并对新筑股份出具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7]第14-00022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000,000.00元，扣除应支付主承销商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为1,284,78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转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73010154500007126银行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7,969,67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5002-06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77,969,670.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59,654,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0,768,789.55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617,969,670.00
减：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2,892,475.91
减：募投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87,502,644.66
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5,704,380.71
减：募投项目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7,797,163.06
减：手续费支出	18,566.38
加：利息收入	13,227,471.01
加：退回信用证保证金	357,412.02
2015年12月31日净额	19,246,662.76

(1) 经公司2010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5,965.42万元进行了置换。

(2) 经公司2010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拟将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0年度公司将1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年度将1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经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拟将超募资金21,796.9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0年度公司已将21,796.97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经公司2012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拟将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约288.0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晚于公告时间,利息收入增加,2012年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89.25万元。

(4)经公司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拟将“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与“设立子公司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专户剩余募集资金15,520.11万元及利息650.35万元共计16,170.4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晚于公告时间,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2013年实际将剩余募集资金15,320.70万元及利息743.78万元共计16,064.4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净额	19,246,662.7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97,000.00
减:募投项目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182,117.41
减:手续费支出	230.00
加:利息收入	199,355.78
2016年12月31日净额	18,266,671.13

(二) 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度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5日，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5日，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000万元。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底价调整为7.06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7,000万股。

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368,2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6元，共计募集资金602,699,986.20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后的余额为589,440,586.50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划入公司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7412610182600040177银行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805,218.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4年7月7日出具XYZH/2013CDA3090-1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6,805,218.23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40,324,1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6,481,118.23
减：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564,884.60
减：手续费支出	1,144.46
加：利息收入	566,029.06
2015年12月31日净额	0.00

经公司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4,032.41万元进行了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

的合法利益，公司2010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公司2010年度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顺江分理处、成都银行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与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四川新筑精坯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坯锻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精坯锻造在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001488508051511754，该专户用于精坯锻造“设立子公司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原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51001488508059668888中的款项已全部转入该专户。

根据公司2013年6月5日发布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督导职责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为了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已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成都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与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发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新津支行顺江分理处	22-841601040004481	235,000,000.00				已销户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18042010216058100019	16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1102013-03001386807	85,000,000.00	15,372,985.08	2,893,686.05	18,266,671.1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01488508059668888	18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01488508051511754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73010154500007126	617,969,670.00				已销户
合计		1,277,969,670.00	15,372,985.08	2,893,686.05	18,266,671.13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	合计	
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7412610182600040177	586,805,218.23				已销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系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发生的与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477.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70.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36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承诺投资项目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100.00	2013-9-30	营业收入 41,422.91 万元	否	否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99.70	6,962.70	-1,537.30	100.00	2016-12-31		不适用	否
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18,000.00	11,429.56	11,429.56		11,429.56		100.00	2013-9-30	营业收入 297.86 万元	否	是
年产 300 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建设项目	否	58,680.52	58,680.52	58,680.52		58,680.52		100.00	2015-5-31	营业收入 66,254.76 万元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4,680.52	118,110.08	118,110.08	99.70	116,572.78	-1,537.30					
(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1,796.9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1,796.97						
合计		124,680.52	118,110.08	118,110.08	99.70	178,369.75	-1,537.30					

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本期实现销售收入41,422.91万元，实现全额投入后预计效益总额的53.82%（根据可研报告，2016年预计全年收入76,962万元），主要系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高铁市场投资增长低于预期所致。

（2）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年销售收入48,125万元），因行业环境、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另根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年产300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建设项目本期实现销售收入66,254.76万元，实现全额投入后预计效益总额的53.43%（根据可研报告，2016年预计实现收入124,000万元），主要系产品交货周期较长所致。

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除“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因行业环境、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外，其他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3、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经公司201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拟将超募资金3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0年度公司将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年度归还银行贷款15,000万元。

（2）经公司201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拟将超募资金21,796.9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0年度公司已将21,796.9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经公司201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拟将超募资金利息288.08万元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晚于公告时间，利息收入增加，所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89.25万元。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经公司201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5,965.42万元进行了置换。

(2) 经公司2014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4,032.41万元进行了置换。

7、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8、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存

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项目投入进行了优化调整，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将“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826.6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其他差异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披露信息与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筑股份《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7]第14-00022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

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本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16年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交谈等方式，对公司各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

九、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筑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新筑股份董事会披露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宏

杨会斌

保荐人（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